

技術合作申請參考資料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技術合作申請參考資料

於目前外國商標授權國內廠商使用困難，常依技術合作方式處理，以適用商標授權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參攷附件一）

二、技術合作目的乃外國人（含自然人，但常為法人之身分）提供專門技術、專利權予我國廠商而取得酬金；但亦可作為外國人投資條例所謂之股本投資。（參攷技術合作條例與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

三、申請時外國人應提出法人證明文件或授權書（均須經我駐外單位簽證、範例如附件二）。

授權書：指外國人不能親自辦理時，得授權與其合作之我國內廠商（通常為我國內廠商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等）或其他國內之個人，唯軍公教人員除外。

四、國內廠商若無該項「營業、產品項目」，原則上不能以該項產品項目名稱與外國人技術合作。

五、現行技術合作政策上已大幅放寬。如速食餐廳之經營、管理，大飯店之經營管理，或其他以提供改進營運管理設計、操作之技術或有利之改進者，原則上均可獲准。

六、技術合作申請重點在於如何說明合作人技術困難點所在、何以須技術合作之原因，技術人能提供何種技術以求突破、改進、合作後能得到何種利益……等。

七、繼續技術合作案對於合作期、報酬金之給付應適切重行調整；詳述須繼續合作之理由，提供上次合作成



果，此次再繼續合作之成效分析，以供審查，原則上可獲得同意繼續技術合作。

八、技術人所得報酬金應繳納二〇%之所得稅；唯若符合「附件三」所列之規定，得免繳納報酬金之所得稅。

九、合作期限（原則上以三—五年為基準）：

(一) 合作層次不高，若仍必要合作者，原則上合作期間應較五年為低。

(二) 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轉移技術之目的，通常可同意合作期超過五年。

(三) 技術人有專利權（含國內、國外者）合作期間原則上可申請至專利年限期滿為止。

四、因報酬金給付之原因或事實上雙方均有利而必要者，合作期限得至履行一切義務為止。

十、報酬金之給付：

(一) 一般製造業之技術合作案其技術報酬金應按合作產品總銷貨金額扣除稅捐、運雜、保險、廣告、佣金、折扣或技術人供應進口原料材料及零配件 C I F 價格及關稅捐、雜運費等費用後之淨銷貨金額百分比計算（即銷售淨額之謂）。

(二) 給付方式，通常為下列方式：

1. 買斷式：於合作期限內只給付一筆金額。

2. 以銷售淨額方式給付，通常以銷售淨額之三—五%為基準。

3. 除給付首款外並給付銷售淨額之一定比率。

4. 按件計酬式：依數量方式計算。

(三) 合作期限與報酬金之給付有相連關係，兩者應互予配合。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技術合作雙方應於申請案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實行技術合作，並將開始實行之日期及實行情形會同報請投審會備查，如逾期尚未實行，亦未會同報經投審會核准延期實行者，該技術合作案即予撤銷投審會，不另通知，其雖經核准延展而仍未在延展期限內開始實行者亦同。

(二) 技術報酬金之結匯，應於應支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同有關證件向投審會外匯組申請，如逾期尚未申請，亦未報經外匯組核准展期者，以放棄論，不得再行申請。

(三) 合作期間應自投審會核准之日起算，期滿不得自行延長。

(四) 技術合作雙方契約若經投審會核改應依照投審會決議將技術合作契約重行修正後會同報請投審會核備。

(五) 技術報酬金之所得稅由外國人（技術人）支付。

(六) 對合作案之決議（核減部份）得申請覆審。

(七) 原技術合作案內增加產品，可予同意，唯其合作期間自投審會核准之日起至原契約屆滿之日為止。

(八) 銷售地區不得只限制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九) 不得重複計算報酬金。

(十) 投資及技術合作案可同時提出申請。

(十一) 有關專利事項之約定，應依照中華民國專利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技術人派遣技術人員來台，應依照「公民營事業申請聘僱外籍或僑居外國人員辦法」的規定，另業向

投審會申請核辦。

(三) 原契約有關合作人派遣人員出國受訓，及技術人員派遣技術人員來台所發生之費用，應依照「農礦工商派員出國辦法」及「公民營事業聘僱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事項：

(一) 技術合作申請受理機關為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機關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局、投資業務處等相關單位。

(二) 申請書應填具十五份（含正本一份）；若向本部投審會申請時，證件齊全，約四星期可獲准、駁。

(三) 「技術人」指提供技術者（常為外國人），「合作人」指接受技術人提供技術者。

(四) 技術合作案須「技術人」、「合作人」會同聯合申請。

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經濟部（六九）

商字第一九七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經濟部經（七

〇）商字第四九七七八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經濟部經（七四）

商字第二二六八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外國事業申請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依本準則處理之。

第二條 外國事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設立事業，其投資額佔該投資事業總資本額百分之二〇以上，其在我國註冊之商標，所使用之商品如屬投資產品範圍以內者，無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核准後，得授權該投資事業使用。

第三條 外國事業雖未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設立事業，惟其母公司或所屬之子公司符合本準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該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冊之商標，經標準局核准後，得授權其母公司或所屬之子公司所投資之我國事業使用於投資範圍以內之產品。

第四條 依技術合作條例核准之技術合作案件，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得經標準局核准授權我國合作人使用，授權使用之產品係指技術合作之產品，授權期間以技術合作期間為限，技術合作期滿後，如欲繼續商標授權者，得依第五條申請。

第五條 外國事業在我國註冊之商標如其所使用之商品，品質確實精良，具有國際市場，且該商標之

專用權人能監督支配我國事業生產同類商品保持與該商標商品相同品質者，經標準局核准後，得授權我國廠商使用。

第六條 以公司名稱之全名作為商標者，不得申請商標授權。

第七條 商標授權有效期間，如原經據以核准之條件，自始未符合或嗣後變更未符合規定時，標準局應依職權或受理舉發撤銷原核准之商標授權。

第八條 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經依本準則核准者，標準局得發給證明書。

第九條 「有關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由標準局依有關文件審核之。但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會商。」

第十條 依本準則核准之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如有涉及免稅與結匯事項，應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附件三：

(74. 7. 4. 行政院台74. 財字第12390號函)

一、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一) 凡外國營利事業以其中央標準局核准有案之專利權，在其有效期間內，以技術合作方式提供我國廠商使用，依照技術合作條例規定，申請經濟部或其指定機關核准，而取得之技術報酬金，可視為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之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

(二) 凡外國營利事業以其經中央標準局註冊有案之商標，在其有效期間內，授權我國廠商使用，依照商標法規定申請中央標準局核准，而取得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之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

(三) 凡外國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門技術，依照技術合作條例規定申請經濟部或其指定機關核准，專供「策略性工業」或「其他重點科技工業」使用者，視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所稱之「各種特許權利」，其因取得之技術報酬金，免納所得稅。

前項所稱專門技術，係指建廠資料，製造技術及產品設計。

四、凡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一五條所定之「重要生產事業特別獎勵適用範圍及標準」或同條例第二〇條所定之，「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之生產事業或其他重點科技工業，洽請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建廠開工以前所需生產方法、製程設計、工程需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暨機器設備設計之技術服務，經經濟部或其指定機關專案審定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因而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